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英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凡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973,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2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10 人，代表股份数 3,430,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2,542,298 股，占公司总股份 64.69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数 790,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759,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8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5,951,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1%；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